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
独立意见 
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
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
 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
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
规划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。利润分配
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
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 
二、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
计机构的议案 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
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，能够
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诚实守信，恪尽职守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
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
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